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湾艾美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